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贫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9月 6 日印发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明确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

现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号）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陕脱贫发〔2019〕16号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 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

为切实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指导市县精准使用扶贫资金，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央和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及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现将负面清单制定如下：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八、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九、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